

规范退市相关安排 维护投资者利益

上交所就退市制度配套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周松林

近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发布《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修订形成退市制度的相关配套规则征求意见稿,包括《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上交所有关负责人就退市制度配套规则的修订情况,回答了记者的问题。

问:本次退市制度配套规则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答:为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进一步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证监会针对前期退市制度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的退市情形规定不够全面、退市后配套安排不够完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保护不够有效、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不能及时退出市场从而影响退市制度具体实施效果等问题,启动新一轮的退市制度改革。近日,证监会发布《退市意见》,上交所发布《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在有关退市制度方面增加了主动退市、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的相关规定,另外还优化补充市场化退市指标,对重新上市条件等事项进行适度调整。

《上市规则》配套规则是《上市规则》的具体落实,主要规范上市公司退市后的相关安排,包括终止上市前的交易安排、终止上市后重新上市的安排等,是退市制度顺畅执行的重要保证,对于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制度的相关修订情况,《上市规则》相关配套规则需要做出相应修订。

问:本次《上市规则》配套规则修订涉及哪些具体规则?各项规则主要修订了哪些方面内容?

答:本次纳入修订的《上市规则》配套规则,具体包括《重新上市办法》、《退市整理期细则》以及《风险警示板办法》三项规则,各项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新上市办法》

增加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针对退市公司的不同退市情形,对其申请重新上市的间隔期作出差异化规定;二是对于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这两类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将全面纠正违法行为作为受理其申请的前置条件;三是对于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纠错”情形,也就是相关重大违法情形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这种特殊情形的恢复上市地位问题,设立专门章节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退市整理期细则》

对于处于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的强制退市公司股票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规

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选择,以保证退市工作平稳进行。

(三)《风险警示板办法》

增加了参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问:本次修订为什么对不同情形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作出差异化规定?差异化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的情形有多种,可将其区分为主动退市、因市场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及其他强制退市等几种。鉴于不同退市情形在退市意愿、违规程度、公司陷入困境程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从尊重和鼓励上市公司基于自身合理需求和意愿实施主动退市、进一步提高重大违法行为的违规成本等因素考虑,有必要对退市公司重新上市作出差异化安排。

上交所对不同情形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作出的差异化安排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公司退市的情形不同,其重新上市申请的间隔期有所差异;二是对于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特别规定了将公司全面纠正违法行为作为上交所受理其申请的前置条件;三是对于主动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在申请文件、审核程序等方面进行一定简化;四是对于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纠错”恢复上市地位情形,在申请文件、审核程序、重新上市后的交易安排等方面作出了特别规定。

问:本次修订对因不同情形退市的公司申请重新上市间隔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不同退市情形,上交所对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间隔期作了如下差异化规定:一是对于主动退市的公司,其股票终止上市后可以随时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二是对于因市场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的公司,其提出重新上市的申请间隔期为三个月;三是对于因欺诈发行及市场交易类指标强制退市之外的其他强制退市公司,申请间隔期为十二个月;四是对于因欺诈发行强制退市的公司,申请间隔期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问:本次修订增加重大违法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受理条件的原因是什么?具体是如何规定的?

答: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具有突发性强、违规行为恶劣、情节严重等特点,对投资者利益和市场发展不良影响重大,各方关注度较高。为提高重大违法上市公司违规成本,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本次修订规定了交易所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的前置条件。

受理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前置条件的核心,是公司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为使该前置条件的标准更加明确、更客观化,便于实践操作,上交所将“全面纠正”细化为四项具体条件:一是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如公司已就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对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等等;二是已撤换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包括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等;三是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如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未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四是公司聘请的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三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三项条件。

问:本次为什么对主动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进行一定简化安排?具体如何进行了简化?

答:为鼓励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尊重公司自治,形成“能上能下,进退自如”的市场化流动机制,对于主动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上交所在其相关申请文件和审核程序方面作出了适当的简化安排。

具体而言,一是申请文件方面,主动退市公司认为相关申请文件不适用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免于提供;二是审核程序方面,上交所对其作出是否同意公司重新上市决定的时间,由常规的六十个交易日缩短为三十个交易日。

问:《重新上市办法》中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纠错”情形是指什么?上交所对此作出了哪些特别规定?

答: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后,相关重大违法情形认定可能被撤销或变更,出现下面两类情形中任一具体情形的,公司可以据此申请重新上市,这就是重新上市中的“纠错”情形,是一种特殊情形的重新上市。这两类情形包括:一是对于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且中国证监会未再作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政处罚,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的认定发生根本性变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二是对于已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且中国证监会未作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政处罚。

鉴于原终止上市决定的依据已消失,上交所将撤销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根据公司申请安排其股票重新上市。为此,本次修订在《重新上市办法》设立专门章节,作出如下相关安排:

一是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的违法情形发生变化而符合“纠错”情形的,上交所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撤销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是上交所作出撤销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公司可以随时向上交所申请重新上市。公司按规定程序向上交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并被受理后,上交所将在十五个交

易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

三是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无需先进入上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也可免于适用《重新上市办法》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问:对于被决定终止上市的上市公司正处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中的,为什么规定公司须召开股东大会选择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具体是如何规定的?

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将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要影响,有时甚至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类型、规模等方面的“脱胎换骨”和经营业绩的极大提升。因此,上市公司股票被决定终止上市后,若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在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时可能会出现其股票交易大幅波动,不利于市场稳定,也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充分尊重股东的意思自治,本次修订细化了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不同要求,规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须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其股票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相关具体规定有三个方面:

一是规定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选择的适用情形。上市公司在可能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但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是明确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的内容及表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选择下述两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是根据表决结果作出相应安排。对不同表决结果,上交所相应作出直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或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不同安排。

问:本次修订为什么要对参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投资者增加适当性方面的规定?具体作了哪些规定?

答:设置退市整理期的重要目的之一是进一步释放投资风险。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股票在规定的交易期限届满后将被终止上市并摘牌。投资退市整理期股票面临较大风险,需要参与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投资风险意识及风险承受能力。因此,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修订增加了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的内容,具体规定是:

个人投资者申请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应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所持有的金融类资产应当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其中,金融类资产状况由证券公司依据投资者以本人名义持有的证券市值及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不包含其融入的证券和资金)予以核定。

(1)主动退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申请主动退市的上市公司不适用退市整理期制度,公司退市后法人主体资格仍将存续的,应当对公司股份转让作出妥善安排,或者按计划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或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明确强制退市公司的后续安排。强制退市的公司应当根据本所有关规定安排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3)设立合格投资者门槛。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防范风险、抑制炒作,设立合格投资者管理门槛,要求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和50万元以上的资产规模。

问:注意到本次《退市整理期特别规定》在原有风控措施的基础上,新增了投资者两年投资经历、一定证券资产规模的要求,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2012年本所推出退市整理期制度,借鉴国际成熟市场的做法,通过另板交易、充分揭示风险的方式,给予投资者在退市前拥有必要的交易机会。当时的制度设计采取了只对进入退市整理期间的股票采取特殊标识并将即时行情另板揭示、强化有关公司退市风险提示信息的披露、通过券商系统前端控制保证投资者对相关风险充分知悉等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制度颁布至今约两年时间,尽管深市未出现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司,但经综合权衡,为遏制市场炒作风气,有必要进一步强化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控制。借鉴创业板合格投资者的管理经验,本次退市整理特别规定要求买入退市整理期股票的投资者,必须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且拥有50万元以上证券资产规模,抑制散户投资者炒作整理期股票的冲动。

上海全面推进 国企领导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据上海市政府网站消息,上海国有企业领导任期制契约化管理18日宣布启动。上海市召开全面推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会议。会议确定,从今年下半年到明年,上海将分三批对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全部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按照“国资统一管理、国企分类监管”的原则,国有企业领导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将在上海市国资委系统企业先行实施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到委托监管单位和区县国有企业,形成“有职务任命就有明确任期、有职务就落实考核、有业绩就兑现奖励工作”的全覆盖工作体系。国企领导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将按照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原则对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的企业实行实施差异化考核。在内容上,竞争类企业引入行业对标机制,重点考核股东价值、主业发展和持续能力;功能类企业引入政府主管部门评价机制,重点考核功能作用和运营能力;公共服务类企业引入政府部门和社会第三方评价机制,重点考核服务水平、成本控制和持续能力。在方式上,将原来的年度考核改为年度实施动态跟踪、任期结束全面考核,鼓励企业着眼长远,培育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集团。

上海国企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还将把任期考核结果与领导职务任免、激励约束相挂钩,即实行结果“三同步”:同步对接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任的主要依据;同步实施企业领导人员任期激励,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建立领导人员“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制度,整体上市公司探索建立符合企业自身发展规律的激励机制;同步建立约束机制,包括业绩挂钩、财务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徐金忠)

中金所引入 单向大边保证金制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近日发布修订后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引入单向大边保证金制度,修改强行平仓规则。

修订后的《结算细则》对单向大边保证金制度进行了规定,一是对同一客户号在同一会员处的同一期货品种的双向持仓,交易所可只按照保证金金额较大的一边收取保证金;二是对于实物交割合约,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易保证金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涉及结算会员资金不足时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情形,主要修订内容为对客户选取和强行平仓计算的方式。修订后的强行平仓规则按会员所有客户交易保证金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强行平仓并且对客户持仓按照先单向大边持仓、后双边持仓的顺序实施。(王辉)

上交所首只金融租赁类 创新集合产品挂牌

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发行的“广发恒进—河北金租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为首只登陆上交所的金融租赁类创新集合产品。

“广发恒进—河北金租1期”发行总规模6.68亿元,根据期限不同分为1年期、2年期、2.5年期三类份额,规模分别为2.42亿、3.19亿、1.07亿。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专项计划份额,原始权益人为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础资产分布于基础设施建设、制造等行业。基础资产本身具有外部担保、低质押等增信措施,现金流稳定,历史记录优良。由于承租人每季度都会还租金,这款产品根据基础资产现金流特点设计了特定的支付结构,三类集合计划份额有各自的摊还计划,由于每季度不断还本,产品的整体加权期限仅1.35年。该产品通过优先级/次级分层、差额补足、流动准备金账户设置多种增信方式,外部评级达到AAA,已于2014年8月27日完成募集成立。

在目前为数不多的几单租赁资产证券化实践案例中,由广发资管操作的有三单,包括河北金租、华融租赁、中航租赁。广发证券资产管理结构金融负责人陈阳表示,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广发的重要创新方向,将结合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台优势,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全方位服务。(黎宇文)

保监会:力争明年 人身险费率全面市场化

保监会副主席黄洪近日在“2014中国寿险业十月峰会”上表示,继去年普通寿险的费率改革推开之后,保监会很快将启动第二步万能险的费率改革,之后将启动第三步分红险的费率改革,力争2015年实现人身险费率的全面市场化。

黄洪表示,寿险业要发挥保险资金独特优势,为减少社会资金“空转”现象作贡献,并强化“全产业链”意识,积极整合行业内外资源,主动参与健康、养老等产业链条建设,扩大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医疗费用管控、养老护理等服务,增强行业在经济社会事务中的话语权。(李超)

腾讯和永诚保险战略合作

腾讯和永诚保险19日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并启动保险创意众筹活动。

永诚保险相关负责人介绍,永诚保险和腾讯的战略合作是其互联网战略迈出的实质性一步。未来双方将致力于运用互联网思维模式,通过打通用户体验、保险产品设计、销售、服务各环节,实现从当前保险产品互联网的初级模式向保险与互联网真正意义的融合,打造互联网保险的升级版。双方将合作探索突破保险业与互联网在宣传与销售层面的传统合作模式,开辟互联网保险的创新之路。(李超)

推进退市市场化正常化常态化

深交所就退市制度改革等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莉

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日正式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同日,深交所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负责人就《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和《退市整理期特别规定》的修订事宜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本次修订《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和《退市整理期特别规定》与刚颁布的《上市规则》之间有什么关系?两者没有同步修订,出于什么考虑?

答:重新上市制度和退市整理制度的引入,有助于退市工作的市场化、正常化、常态化。现行《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和《退市整理期特别规定》是2012年本所退市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于2012年12月颁布施行。重新上市制度就公司重新上市申请、交易所审核、公司上市安排等具体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退市整理期制度对进入退市整理期间的股票应采取特殊标识,并通过即时行情另板揭示、券商系统前端控制以提醒投资者投资风险等予以规范,成为本所《上市规则》的有益补充。今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启动退市制度改革,本所对《上市规则》相应进行了增设主动退市情形、明确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规范退市程序、调整重新上市条件等核心规定的修订,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目前退市制度改革的关键要素已经明确,作为配套规则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和《退市整理期特别规定》将在公开征求意见并修订后正式实施。

问:本次《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答:本次《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纳入了《上市规则》经调整的重新上市条件,按照退市改革关于重新上市主要指标应等同IPO条件的原则思路,要求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当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变等条件,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应当具备合法任职资格,不得存在近年被行政处罚、被处分、被调查等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此外,针对不同的退市情形公司,区分主动退市公司与强制退市公司、一般强制退市公司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在重新上市的申请、受理及审核环节上作出了差异化安排。

问:相比强制退市公司,主动退市公司在申请重新上市方面有哪些不同安排?

答:为鼓励公司自主自治、有序进退,本所为主动退市公司在重新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期、受理申请的审核时限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凡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主动退市公司,均可随时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同时,本所在审核时效方面给予大幅提速,相比强制退市公司压缩了一半的时限,在重新上市申报材料方面的要求也有所简化。

问:本次退市制度改革中允许重大违法公司纠正后申请重新上市,在制度安排上有什么特别安排或保障?

答:本次退市制度改革,将市场反响强烈、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违法公司纳入了退市情形,并在追究相关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同时,通过建立限制相关主体股份减持行为的约束机制等手段,遏制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尚需考虑公司退市让市场“买单”的负面影响,需要顾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

求,因此,按照《退市意见》的精神,本所允许因重大违法被终止上市的公司,如公司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及时撤换有关责任人员、对民事赔偿承担作出妥善安排的,并且符合重新上市基本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为确保公司基本面已得到改善、重大违法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所在《重新上市办法》中对前述公司从申请条件、申请间隔等方面,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以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问:注意到本次重新上市办法对不同强制退市公司给予不同申请重新上市间隔期的制度安排,请问这出于什么考虑?

答:重新上市制度是疏通退市渠道、形成公司“能上能下”良性循环的重要途径。退市公司通过改善经营、资产重组、纠错改过等方式消除了终止上市情形,且重新达到本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就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考虑到不同退市情形起因不同,如因市场交易类指标被退市的公司,既有基本面上出现问题被股东用脚投票的“主观”因素,也有因市场操控导致股权高度集中的“客观”原因,而纯粹因财务状况异常被退市的一般强制退市公司,也有别于因影响恶劣、性质严重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因此,本次《重新上市办法》对前述强制退市公司在申请重新上市的间隔期方面作出了不同安排。区分其退市情形问题的轻重,要求一般强制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间隔期为12个月,重大违法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间隔期须一个会计年度,而市场交易类指标退市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间隔期为3个月。

问:《退市整理期特别规定》本次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

答:根据《退市意见》的精神,我所对退市整理期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